

T

ICS 91.180
CCS P32

团体标准

T/CWDPA XXX—2026

民用建筑装配式内装施工质量验收 规范

Code for construction quality acceptance of assembled interior decoration of
civil buildings

2026-X-XX 发布

2026-X-XX 实施

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4.1 一般规定 2

 4.2 质量验收划分 2

 4.3 验收基本要求 2

 4.4 进场验收与复验 2

5 装配式隔墙工程 3

 5.1 一般规定 3

 5.2 轻质条板隔墙安装 3

 5.3 轻钢龙骨装配式隔墙 3

 5.4 质量验收 3

6 装配式墙面工程 4

 6.1 一般规定 4

 6.2 饰面板干挂安装 4

 6.3 集成墙面安装 4

 6.4 质量验收 4

7 装配式楼（地）面工程 4

 7.1 一般规定 4

 7.2 架空地面系统 5

 7.3 快装地板安装 5

 7.4 质量验收 5

8 装配式吊顶工程 5

 8.1 一般规定 5

 8.2 龙骨与集成吊顶安装 5

 8.3 模块化吊顶安装 5

 8.4 质量验收 6

9 装配式门窗工程 6

 9.1 一般规定 6

 9.2 装配式门窗安装 6

 9.3 质量验收 6

10 集成厨房 6

 10.1 一般规定 6

 10.2 部品安装 6

 10.3 质量验收 7

11 集成卫生间 7

11.1 一般规定 7

11.2 部品安装 7

11.3 质量验收 7

12 质量验收程序与组织 8

12.1 检验批与分项工程验收 8

12.2 子分部工程验收 8

12.3 验收记录与归档 8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徐州淮海金融招商发展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民用建筑装配式内装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 范围

文件规定了民用建筑装配式内装施工质量验收的基本规定，以及隔墙工程、墙面工程、楼（地）面工程、吊顶工程、门窗工程、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共7个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要求，同时明确了验收程序与组织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采用干式工法施工的装配式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工业建筑装配式内装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 JGJ/T 491 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装配式内装修 prefabricated interior decoration

为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采用干式工法，将标准化设计和工厂化生产的内装部品通过可靠的连接组合方式，对建筑物的内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

3.2

内装部品 interior decoration part

通过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满足建筑装饰功能要求的现场组装的内装模块化单元。

3.3

干式工法 non-wet construction

采用干作业施工的建造方法。

3.4

装配式吊顶 prefabricated ceiling

满足设计要求的内装部品，采用干式工法，在现场装配而成的吊顶。

3.5

装配式隔墙 prefabricated metope

满足设计要求的内装部品，采用干式工法，在现场装配而成的墙体。

3.6

装配式墙面 prefabricated wall

满足设计要求的内装部品，采用干式工法，在现场装配而成的墙体面层。

3.7

装配式内门窗 prefabricated interior doors and windows

满足设计要求的内装部品，采用干式工法，在现场装配而成的室内门窗。

3.8

装配式楼(地)面 prefabricated floor

满足设计要求的内装部品，采用干式工法，在现场装配而成的楼面面层和地面面层。

3.9

集成厨房 integrated kitchen

楼面、吊顶、墙面、橱柜、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在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厨房。

3.10

集成卫生间 integrated bathroom

楼面、吊顶、墙面、洁具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在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4 基本规定

4.1 一般规定

4.1.1 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 GB 50300 规定的三级验收体系，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基础上逐级开展，分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三个层级。

4.1.2 工程所用部品部件应具备出厂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涉及安全、环保、防火的产品应具备型式检验报告，进场时按批次验收。

4.1.3 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资质，作业人员经专项岗位培训合格，关键工序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4.1.4 大面积施工前应制作样板间，覆盖各分项工程典型节点，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全面施工。

4.2 质量验收划分

4.2.1 装配式内装工程作为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下的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为隔墙工程、墙面工程、楼(地)面工程、吊顶工程、门窗工程、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七类。

4.2.2 检验批按同一品种、工艺、材料的工程划分，每 50 间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按一个检验批计；大面积公共区域按每 30 m²折算为一间。

4.2.3 大型工程可按楼层、施工段、变形缝划分检验批，划分方案应在专项施工方案中明确，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

4.3 验收基本要求

4.3.1 检验批质量验收包含主控项目与一般项目，主控项目必须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合格率不应低于 80%，且不得存在严重缺陷。

4.3.2 分项工程验收应在所含检验批全部合格基础上进行，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方可判定分项工程合格。

4.3.3 子分部工程验收应在所含分项工程全部合格基础上，同步核查质量控制资料、观感质量与主要功能抽样检测结果。

4.3.4 隐蔽工程隐蔽前应通知监理单位验收，形成书面验收记录与影像资料，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隐蔽覆盖。

4.4 进场验收与复验

4.4.1 进场部品部件应核查质量证明文件，核对规格型号、外观质量与产品标识，形成进场验收记录，由施工、监理双方签字确认。

4.4.2 涉及安全、环保、防火的主要材料应按规定见证取样复验，复验项目与抽样频次应符合表 1 规定，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表 1 主要材料进场复验项目及要

材料类别	必检项目	抽样频次	判定依据
隔墙板材	抗弯荷载、燃烧性能	同一厂家同一品种每批次不少于1组	GB 50210
楼地面饰材	甲醛释放量、耐磨转数	同一厂家同一品种每批次不少于1组	GB 50325
墙面饰面板	甲醛释放量、燃烧性能	同一厂家同一品种每批次不少于1组	GB 50222
集成厨卫板材	防水性能、甲醛释放量	同一厂家同一品种每批次不少于1组	JGJ/T 491
吊顶板材	断裂荷载、燃烧性能	同一厂家同一品种每批次不少于1组	GB 50210
门窗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中空玻璃露点	同一厂家同一品种每批次不少于1组	GB 50210

4.4.3 复验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应及时清退出场并做好记录；进口材料还应提供商检报告与中文使用说明书。

4.4.4 部品部件存储应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分类堆放，做好防潮、防碰撞、防火保护，易变形板材应直立存放并设防倾倒支撑。

5 装配式隔墙工程

5.1 一般规定

5.1.1 隔墙安装前应完成基层地面、顶面清理与弹线定位，管线预埋与隔墙安装同步实施，符合管线分离与检修要求。

5.1.2 隔墙板材运输与存放应立放，装卸轻拿轻放，现场切割采用专用工具，切口断面做封边与防潮处理。

5.2 轻质条板隔墙安装

5.2.1 条板安装从门洞处向两侧依次进行，无门洞的从一端向另一端顺序安装，板缝采用专用粘结砂浆，填缝饱满密实。

5.2.2 条板上下端与结构顶、地面连接牢固，连接方式符合设计要求；顶部固定木楔在砂浆强度达到70%后取出，孔洞用同强度砂浆封堵。

5.2.3 门窗洞口处采用加强型条板或配套框材，洞口周边按设计增设加固件，确保洞口周边强度与结构稳定性。

5.2.4 条板接缝处粘贴抗裂网格布，网格布两侧搭接宽度各不小于100mm，防止后期开裂，接槎平整无明显高低差。

5.3 轻钢龙骨装配式隔墙

5.3.1 先固定天地龙骨，再安装竖向龙骨、横向龙骨，龙骨间距符合设计要求，连接件紧固可靠，龙骨整体无松动变形。

5.3.2 龙骨安装完成后进行隐蔽验收，核查龙骨间距、连接牢固度、管线布设、隔声填充材料，合格后方可安装面板。

5.3.3 面板采用干挂或自攻螺钉固定，螺钉间距均匀，沉入板面0.5mm~1.0mm，不破坏板面，钉眼做防锈与补平处理。

5.3.4 面板接缝位于龙骨中心位置，接缝处按工艺要求做抗裂处理，阴阳角采用专用护角条加固，保证棱角顺直。

5.4 质量验收

5.4.1 主控项目：隔墙板材品种、规格、性能符合设计与标准要求；隔墙安装牢固，与基体连接可靠；防火、隔声性能符合设计要求。

5.4.2 一般项目：表面平整洁净，无裂缝、缺棱掉角；接缝均匀顺直，抗裂处理到位；门窗洞口、管线开孔位置准确，边缘整齐。

5.4.3 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与检验方法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装配式隔墙安装允许偏差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立面垂直度	3	2 m垂直检测尺
表面平整度	2	2 m靠尺和塞尺
阴阳角方正	3	直角检测尺
接缝高低差	1	钢直尺和塞尺
接缝宽度偏差	±1	钢直尺

5.4.4 检验批抽检数量：每个检验批抽查不少于 10%，且不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全数检查；隐蔽工程节点全数检查。

6 装配式墙面工程

6.1 一般规定

6.1.1 墙面基层应平整坚实，防潮处理符合设计要求，龙骨或基层板安装牢固，管线敷设到位后再进行面板安装。

6.1.2 墙面饰面板按编号顺序安装，提前排版预拼，保证纹理连贯、色泽均匀，非整板布置在次要部位或阴角处。

6.2 饰面板干挂安装

6.2.1 龙骨安装平整牢固，间距符合设计要求，金属龙骨做防锈处理，阴阳角、洞口周边增设加固龙骨与连接件。

6.2.2 挂件安装数量、位置符合设计要求，与面板连接牢固，挂接到位后设置防脱装置，确保面板不松动、不脱落。

6.2.3 面板安装平整顺直，接缝宽度均匀一致，密封胶嵌填饱满密实，宽窄均匀，无气泡、开裂与断胶现象。

6.3 集成墙面安装

6.3.1 集成墙板采用卡扣式连接，拼接紧密，接缝顺直，表面无明显拼接痕迹，阴阳角采用专用装饰线条收边。

6.3.2 墙板与吊顶、地面、门窗交接处采用专用压条收边，密封严密，过渡自然，无明显缝隙与错台。

6.3.3 开关插座开孔位置准确，边缘整齐，与面板贴合严密，开孔周边做加固与封边处理，避免板材分层受潮。

6.4 质量验收

6.4.1 主控项目：饰面板品种、规格、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挂件与龙骨连接可靠；防火、环保性能符合标准要求。

6.4.2 一般项目：表面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划痕、破损；接缝平直均匀，收边顺直美观；阴阳角方正，收口处理到位。

6.4.3 墙面安装允许偏差：立面垂直度 2 mm，表面平整度 1.5 mm，阴阳角方正 2 mm，接缝高低差 0.5 mm，检验方法同隔墙工程。

6.4.4 检验批抽检数量同隔墙工程，每个检验批抽查不少于 10% 且不少于 3 间，特殊造型墙面全数检查。

7 装配式楼（地）面工程

7.1 一般规定

7.1.1 基层地面应平整坚实，无明显起砂、开裂，防潮层铺设完整，搭接宽度不小于 100mm，密封严密。

7.1.2 架空支撑构件按设计间距布置，高度调节到位，承载能力满足使用荷载要求，安装完成后进行

预压沉降试验。

7.2 架空地面系统

- 7.2.1 支撑底座与基层固定牢固，调整螺杆垂直，高度调节精度符合设计要求，同一区域支撑顶面标高一致。
- 7.2.2 架空层内管线布置整齐固定，不与支撑构件冲突，管线接头密封可靠，检修口位置与尺寸符合检修需求。
- 7.2.3 地面基层板铺设平整，板缝紧密，固定牢固，无松动、异响，整体承载能力符合设计荷载要求。

7.3 快装地板安装

- 7.3.1 地板铺设方向符合设计要求，拼缝紧密，表面平整无高低差，锁扣连接牢固，无松动与起翘现象。
- 7.3.2 地板与墙面、柱边、门洞交接处留设伸缩缝，宽度符合产品技术要求，用专用踢脚线或收边条覆盖。
- 7.3.3 地暖型装配式地面应在管线打压合格后铺设地板，地面温升试验符合要求，无变形、起翘与异响。

7.4 质量验收

- 7.4.1 主控项目：地面材料品种、规格、性能符合设计要求；架空支撑系统承载能力满足设计荷载；环保、防火性能达标。
- 7.4.2 一般项目：表面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划痕、翘曲；拼缝顺直均匀，高低差不明显；收边条安装牢固，接缝严密。
- 7.4.3 装配式楼地面安装允许偏差与检验方法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装配式楼地面安装允许偏差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表面平整度	2	2 m靠尺和塞尺
缝格平直度	2	拉5 m线，不足5 m拉通线
接缝高低差	0.5	钢直尺和塞尺
板块间隙宽度	±0.5	钢直尺

7.4.4 检验批抽检数量：每个检验批抽查不少于 10%且不少于 3 间，架空层隐蔽工程全数检查并留存影像资料。

8 装配式吊顶工程

8.1 一般规定

- 8.1.1 吊顶龙骨安装前弹线定位，标高、起拱高度符合设计要求，吊杆间距、规格满足承载与规范要求。
- 8.1.2 吊顶内管线、设备提前安装就位并调试合格，隐蔽验收通过后再安装吊顶面板。

8.2 龙骨与集成吊顶安装

- 8.2.1 吊杆与结构顶板连接牢固，防锈处理到位，主龙骨、副龙骨间距符合设计要求，连接牢固无松动变形。
- 8.2.2 吊顶面板按编号安装，拼接紧密，表面平整，无变形、划痕，灯具、风口、检修口与面板衔接严密。
- 8.2.3 吊顶阴阳角顺直，收边条安装牢固，与墙面贴合严密，缝隙均匀顺直。

8.3 模块化吊顶安装

- 8.3.1 模块化吊顶单元在工厂预制完成，现场吊装就位，连接节点牢固，接缝平顺，高低差符合精度要求。

8.3.2 吊顶内集成的照明、通风、消防末端设备与吊顶模块一体化安装，位置准确，功能正常，周边密封到位。

8.3.3 重型设备严禁直接安装在吊顶龙骨上，单独设置吊挂结构，与吊顶系统受力分离，保证结构安全。

8.4 质量验收

8.4.1 主控项目：吊顶材料品种、规格、性能符合设计要求；龙骨安装牢固，吊杆间距、承载力满足规范；重型设备吊挂符合要求。

8.4.2 一般项目：表面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翘曲、裂缝；接缝均匀顺直，收边整齐；灯具、风口布置协调，边缘整齐。

8.4.3 吊顶安装允许偏差：表面平整度 2 mm，接缝直线度 2 mm，接缝高低差 1 mm，吊顶标高偏差 ± 3 mm。

8.4.4 检验批抽检数量不少于 10%且不少于 3 间，主龙骨、吊杆隐蔽工程全数检查并留存验收记录。

9 装配式门窗工程

9.1 一般规定

9.1.1 门窗进场应核查规格、型号、开启方式与附件，玻璃、五金件性能符合设计与标准要求，成品保护完好。

9.1.2 门窗安装前复核洞口尺寸与标高，洞口偏差超标的先行处理，安装采用专用干法连接件，严禁现场湿法填缝。

9.2 装配式门窗安装

9.2.1 门窗框采用专用固定件与墙体连接，固定点间距符合设计要求，角部与中间部位加密设置，连接牢固无松动。

9.2.2 门窗框与洞口间隙采用保温密封材料填充，外侧打耐候密封胶，胶缝连续饱满，宽窄均匀，无气泡开裂。

9.2.3 门窗扇安装平整，开启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五金件安装牢固，位置准确，启闭功能正常。

9.2.4 门窗套、窗台板采用装配式构件干法安装，拼接严密，表面平整，与墙体交接处打胶密封。

9.3 质量验收

9.3.1 主控项目：门窗品种、规格、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预埋件数量、位置符合要求；密封性能达标，无渗漏。

9.3.2 一般项目：表面洁净，无划痕、碰伤；五金件齐全，功能完好；密封胶缝顺直光滑，宽窄均匀。

9.3.3 金属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木门窗偏差应符合 GB 50210 的最低要求。

9.3.4 检验批抽查不少于 10%且不少于 3 樘，不足 3 樘全数检查；高层建筑外窗抽查不少于 10%且不少于 6 樘。

10 集成厨房

10.1 一般规定

10.1.1 集成厨房部品工厂预制完成，现场干法组装，严禁现场切割改动主体结构，确需调整采用专用配套配件。

10.1.2 厨房基层平整坚实，预留水电接口位置准确，安装前完成基层清理与标高复核，防水预处理到位。

10.2 部品安装

10.2.1 地面、墙面装配式板材安装牢固，防水处理到位，拼缝严密，阴角处做密封防水处理，整体防水性能达标。

- 10.2.2 橱柜模块现场组装就位，柜体连接牢固，水平标高一致，门板缝隙均匀，开启灵活，关闭严密无变形。
- 10.2.3 台面拼接严密，平整度符合要求，洗菜盆、灶具开孔位置准确，周边做防水密封处理，无渗漏隐患。
- 10.2.4 水电管线接口与橱柜模块精准对接，管线排布整齐，检修空间充足，插座、开关位置符合使用要求。
- 10.3 质量验收
- 10.3.1 主控项目：部品品种、规格、性能符合设计要求；防水性能达标，蓄水试验无渗漏；水电功能正常，安全保护有效。
- 10.3.2 一般项目：表面洁净，色泽均匀，无划痕破损；接缝顺直，密封饱满；五金配件齐全，功能完好。
- 10.3.3 集成厨房安装允许偏差与集成卫生间统一执行表 4 的规定，每个独立厨房全数检查。
- 10.3.4 台面、洗菜盆部位应做 24h 盛水试验，无渗漏为合格，试验过程由监理单位见证并留存记录。

11 集成卫生间

11.1 一般规定

- 11.1.1 集成卫生间部品在工厂一体化预制，现场干法装配，不得现场凿改结构，防水底盘、墙板接口采用标准化防水连接。
- 11.1.2 卫生间基层平整坚实，预留管线接口位置准确，安装前复核洞口尺寸与标高，基层无起砂、空鼓、开裂。

11.2 部品安装

- 11.2.1 防水底盘安装标高准确，排水坡度符合设计要求，与地面固定牢固，周边与墙体交接处密封严密，无渗漏隐患。
- 11.2.2 墙板采用卡扣式拼接，接缝内置防水胶条，阴阳角专用构件连接，整体防水性能可靠，无渗水通道。
- 11.2.3 洁具、五金件集成安装到位，位置准确，固定牢固，给排水接口密封无渗漏，使用功能正常。
- 11.2.4 吊顶安装平整，照明、排风设备集成到位，功能正常，检修口位置合理，便于后期管线与设备维护。

11.3 质量验收

- 11.3.1 主控项目：部品材料性能符合设计要求；防水性能达标，24h 蓄水试验无渗漏；给排水、电气功能正常。
- 11.3.2 一般项目：表面平整洁净，色泽均匀，无划痕破损；接缝均匀顺直，密封胶饱满美观；洁具五金安装端正。
- 11.3.3 集成卫生间安装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4 规定，每个独立卫生间全数检查，蓄水试验由监理见证确认。

表 4 集成厨房与集成卫生间安装允许偏差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地面标高偏差	±3	水准仪
立面垂直度	2	2 m垂直检测尺
表面平整度	2	2 m靠尺和塞尺
阴阳角方正	2	直角检测尺
洁具定位偏差	5	钢卷尺
台面标高偏差	±2	水准仪

- 11.3.4 蓄水试验持续 24h，水位覆盖地面最高处，检查底部与周边无渗漏、无湿痕为合格，形成专项验收记录。

12 质量验收程序与组织

12.1 检验批与分项工程验收

12.1.1 检验批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专业质量检查员验收，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12.1.2 分项工程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验收，核查所含检验批资料与实体质量。

12.1.3 验收合格后签署正式验收记录，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整改过程留存完整记录。

12.2 子分部工程验收

12.2.1 装配式内装子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验收，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参加。

12.2.2 子分部验收核查质量控制资料、实体质量抽样检测、观感质量三项内容，综合评定验收结论。

12.2.3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防火性能专项检测同步完成，检测报告作为子分部验收必备资料。

12.3 验收记录与归档

12.3.1 验收资料包含图纸与设计变更、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复验报告、隐蔽验收记录、检验批与分项验收记录、专项检测报告、观感质量记录。

12.3.2 验收记录填写规范、签章齐全，纸质与电子档案同步归档，保存期限符合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规定。

12.3.3 工程验收合格后同步编制使用维护说明书，交付使用单位，指导后期运维与部品部件更换。
